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五十三冊

一九一五年三月

第
1029
号
至
1039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經左承恩一員並因另案奉令職職文法庭從嚴訊辦合併陳明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本年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擬由部照章分發並懇緩觀開單請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解辦警察廳權限請變通將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作為由巡按使特別委任督查全省警察事務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轉呈請以趙柱承襲甘肅臨洮衛指揮使司世職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蒙案請將直隸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人員請軍頒賞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捐獎核擬辦法請示遵文並批令

將軍府呈參軍會承業彭光烈因事請緩到差並緩期覲見請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吳佩孚團長王用中均屬職務重要未便遽離可否暫緩覲見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已革陸軍中將林長海罪首可否特予赦免請示文並批令

示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密保本署課長朱慶恩懇乞援用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文並批令

梁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盧寶能並勞績卓著人員王岱譚士先二員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留江補用文並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擬設政治研究所繕具簡章請等核文並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沁河三屆安瀾緩案酌保在事出力官紳繕單請鑒文並批令

(附單)

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示

第一區鐵務監督署示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各國實徵數目單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三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更正

附錄

雲南運司調查石門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寶龍諸鄧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宏龍大井場場產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駐滬德國商會總董美啟樂駐滬德國醫學堂兼製造學堂總理博士沙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滬德國按察使乃克斐駐滬俄國代理總領事調駐吉林正領事巴策福駐滬比國代理總領事胡葉駐滬德國醫學堂兼製造學堂暫署總理博士克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曾彝進爲政事堂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史紀常董元亮田潛榮厚談國楨王耒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家彝梁載震曲卓新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高翔饒昌齡樊駿聲郭宗熙陶彬阮忠植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張映竹傅彊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魁陞于駟興何煜張壽增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涂鳳書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周玉柄楊光湛張慶桐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中柱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周永錦授爲陸軍憲兵少校朱德馬鈺常榮林陶鳳堂孫必芳譚善洋鄭孝先郭自欽王吉甫李英佐劉發良劉忠國謝爾庸馬梁蕭立中吳履端左得標周崇頤張三元鄭金銓王天民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趙寶賢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李朝陽李雁賓李文驥尹誼王書雲李應恆周宗濂彭肇康鄒文華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談國棟授爲陸軍工兵少校蘇正熙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胡道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倪惟明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吳鴻鈞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迭獲亂黨出力之人員楊源清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芳李羣伍棠何保貴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軍
內務部
農商部

部呈廣惠鎮守使詳請舉辦全省漁園查數章程尙屬可行會呈請示由

如呈照准應責成該鎮守使督飭認真辦理毋澄流弊卽由各該部咨行該省將軍巡按使轉行遵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參謀本部請獎調查內蒙出力人員哈番套稿等擬請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由准如所擬給獎交參謀本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滬洋員美啟樂等上年滬亂發生維持地方尤爲盡力請分別獎給勳章由

已另有令分別獎給勳章其駐滬德國副領事裴尼亦等十五員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在都翊衛使任內甫經覲見應
否再覲請核示由
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署鹽務署秘書章恩壽沈爾蕃前在本任業經覲見擬請免
覲由

章恩壽沈爾蕃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等拏獲鄰省逸盜多名請照章給獎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准其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烏澤聲請照原獎給勳由

呈悉烏澤聲准予改給五等嘉禾章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倡倡傳授法戒應任信教自由依法保護陳明理由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法源寺住持僧道階每遇廟產訴訟多爲代表行誼難信呈候鑒核由呈悉應由該部隨時察看勿任干預詞訟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由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並加銜人員吳中柱等繕單請示由吳中柱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各員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山西河防營排長李凱因案判處有期徒刑請予擬革原官由
李凱應即擬革陸軍步兵中尉原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修理海圻軍艦估價請撥由
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山東廣益煤礦公司陳訴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代呈訴事馬德潤條陳管見祈鑒由
交財政部會同農商交通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爲開報民國四年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續舉吳鍾等十六員仰懇准予免考飭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審查案內辦理由

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臚舉賢才吳鈞等四員懇分別送覲錄用由

吳鈞鹿學良二員應均交政事堂存記賈耕交內務部酌量任用章景楓著發往福建交由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並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援案保薦裁缺科長朱文元等各員擬懇以僉事交部存記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詳陳江省清丈放荒情形請將在事出力各員王英敏等擇尤獎叙擬單請示由

呈悉常陸廷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據津海道尹吳鼎等蒙授官秩詳請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請公布其左承思一員並因另案奉令褫職交法庭從嚴訊辦合併陳明文並 批令

爲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處分呈請鑒核事竊查湖南巡按使劉心源舉劾知事案內所劾之署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署攸縣知事施之瀚署祁陽縣知事左承思署寶慶縣知事張孝熙四員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奉

此遵即由部檢同此案文卷咨送該會審議茲准議決報告請呈明執行前來本部查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署祁陽縣知事左承思署寶慶縣知事張孝熙三員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署攸縣知事施之瀚一員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之免官處分自應依法呈請公布理合照繕議決書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左承思一員經湖南巡按使另案電劾於本年三月三日奉令先行褫職發交法庭從嚴訊辦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繆熙壽等已有令分別褫職免其左承思一員並應仍照前令交法庭從嚴訊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本年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擬由部照章分發並懇緩觀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本年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擬由部照章分發並懇緩觀開單仰祈鈞鑒事案查各省現任縣知事經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各員由各省巡按使咨部經部照章彙呈分